1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
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
的了解与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提高公司的诚信度，进
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深圳证券
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
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
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
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
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三条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
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
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二）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
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
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
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第二章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第四条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2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二）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三）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
（四）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五）公司的文化建设；
（六）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七）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八）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九）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五条公司应当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
公司官网、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渠道，利用
中国投资者网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网络基础设施平台，采取股
东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方式，与投资
者进行沟通交流。沟通交流的方式应当方便投资者参与，公司应当及时发现并清
除影响沟通交流的障碍性条件
第六条公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一）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
（二）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
（三）公司证券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
披露重大事件；
（四）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
（五）其他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第三章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与实施
第七条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责主要包括：
（一）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
（二）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三）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
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3
（四）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五）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六）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七）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八）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第八条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
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第九条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
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
（一）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
突的信息；
（二）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
（三）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四）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
（五）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六）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七）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八）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
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条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一）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
（二）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
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四）全面了解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第十一条公司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可以创建投资者关系管理数
据库，以电子或纸质形式存档。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各项活动，应当采用文字、图表、声像等方式记录
活动情况和交流内容，记入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档案的内容分类、利用公布、

4
保管期限等由各证券交易所具体规定。第四章附则
第十二条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
语的含义相同。
第十三条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四条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实施。
第十五条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5 日